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乃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20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32P001672_1150120754_115D2032497-01.PDF、11532P001672_1150120754_115D2032498-01.doc、11532P001672_1150120754_115D2032499-01.doc）

主旨：請舉薦貴屬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，並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具體事蹟簡介表等相關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5月12日部管二字第115595902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請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相關規定，推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旨揭選拔活動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依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於110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，具有該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個人符合同條項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，個人及團體成員無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。

(二)其他注意事項：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

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三、本府受理各機關（單位）推薦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薦名額：各機關所推薦參選公務人員或團體，前者之參選人員以1名為限，後者之參選團體組數以1組、每組成員至多以25名為限，並宜避免參選個人同時為團體成員，或同一人為2個以上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(二)參選表件：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（如附件1及附件2）之頁數，個人各以4至8頁為限，團體各以6至12頁為限；附件之頁數，個人以8頁為限，團體以12頁為限；團體得檢附影音佐證資料（MP4格式，不限件數，但影片長度總計至多8分鐘）；相關表件電子檔案請傳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信箱（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）。

四、各機關（單位）所推薦之個人或團體成員，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如有激勵辦法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撤回推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4 07:54:23